

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营运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客运经营者(含巡游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3家)	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市、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对省际旅客、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5.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2	对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1家)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3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22家)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抽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3家)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2家)	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7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公路养护企业(2家)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监管(省级) 2.对公路养护企业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8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涉路施工企业(5家)	1.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省、市、县级) 2.更新采护路林审批的监管(省、市、县级) 3.对跨越、穿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路等设施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监管理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10家)	项目建设单位: 1.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省、市、县级) 2.对项目建设单位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监管(省级) 3.对项目建设单位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管(省级) 4.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5.对港口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6.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7.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监管(省、市、县级) 勘察设计单位: 8.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省级) 9.对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10.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省、市、县级) 11.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监管(省级) 12.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省、市、县级) 施工单位: 13.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14.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15.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省、市、县级) 监理单位: 16.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17.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管(省、市、县级) 18.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19.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省级) 20.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利害关系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的监管(省、市、县级) 试验检测机构: 21.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22.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监管(省级) 23.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临时实验室的监管(省、市、县级) 24.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的实验检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管(省、市、县级) 25.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省、市、县级) 工程质量和信用管理(综合类): 26.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27.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28.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管(省、市、县级) 29.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省、市、县级) 30.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31.对公路、航道、港口、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港口危险货物项目、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航道管理单位、航运企业、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17家)</p>	<p>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省、市、县级) 2.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监管(企业责任)(省、市、县级) 3.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的监管(省、市、县级) 4.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监管(省、市、县级) 5.对作业人员违规受聘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企业用人责任)(省、市、县级) 6.对出借资质行为的监管(省级) 7.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市、县级) 8.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的监管(企业责任)(省、市、县级) 9.对公路、航道、港口等综合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省、市、县级) 10.对航道相关工程影响通航条件的监管(省、市、县级) 11.对违反航道通航评价规定未整改的监管(省、市、县级) <p>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省、市、县级) 13.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管(省、市、县级) 14.对未提供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省、市、县级) 15.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的监管(省、市、县级) 16.对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或消防通道的监管(省、市、县级) 17.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省、市、县级) 18.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省、市、县级) <p>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对监理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的监管(省、市、县级) 20.对监理未落实安全监理责任的监管(省、市、县级) <p>港口危险货物项目建设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对港口危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监管(省、市、县级) 22.对港口危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省、市、县级) 23.对未进行安全评价的监管(省、市、县级) <p>公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省、市、县级) 25.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省、市、县级) <p>航道管理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6.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监管(省、市、县级) 27.对未及时发现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残留物的监管(省、市、县级) 28.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9.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p>航运企业/船舶运输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对触礁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1.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2.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3.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省、市、县级) <p>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省、市、县级) 35.对船闸运营单位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单位、招标中介机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从业单位(6家)	<p>招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省、市、县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情形的监管(省、市、县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期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监管(省级) 对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监管(省级) 对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监管(省级) <p>招标中介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p>建设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的监管(省、市、县级)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p>评标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p>建设工程从业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行政检查(省级)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省级)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管(省、市、县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2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p>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理。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理。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査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企业、船舶运营企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5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监管(市、县级) 3. 对设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4.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5.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6.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省、市、县级) 7.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管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8.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省、市、县级) 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0.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5.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6.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7.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8.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9.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0.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査、登记制度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1.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2.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3.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4.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省、市、县级) 25.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6. 对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7.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8.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9.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0.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2.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3.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4.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5.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省级、市级) 36.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7.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8.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9.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监管(省级) 	1-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